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 州 數 字 銷 售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封面下半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第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8樓1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且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enzhoufu.hk>。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第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8樓18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
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
李健光先生
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
何慶華先生
楊浩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太月園1號樓
3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孫江濤先生及唐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魏中華先生、李健光先生（「李先生」）及蘭希先生（「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何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就此而言，李先生、蘭先生及何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經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及考慮（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李先生、蘭先生及何先生）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各退任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股東提議重選之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授權已經其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股份及註銷股份，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最多96,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已由其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

董 事 會 函 件

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核証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江濤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下述各擬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下述每名退任董事，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活動及就制定策略做出建議。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Guelph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在金融業多年的從業經驗，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80）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但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

蘭希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活動及就制定策略做出建議。彼具有9年投資銀行及投資經驗。

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但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

何慶華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多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計兩年期限。享有董事薪酬每年8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義務及職責。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以下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各月於GEM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76	0.65
四月	0.77	0.57
五月	0.70	0.62
六月	0.68	0.59
七月	0.70	0.60
八月	0.66	0.55
九月	0.60	0.50
十月	0.58	0.50
十一月	0.68	0.50
十二月	0.56	0.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9	0.51
二月	1.16	0.81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99	0.82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時佔 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江濤先生(「孫先生」)(附註1)	244,800,000	51.00%	56.67%
魏中華先生(「魏先生」)(附註2)	26,854,800	5.59%	6.22%
Data King Limited (「Data King」)(附註1)	244,800,000	51.00%	56.67%
Swift Well Limited (「Swift Well」)(附註2)	26,854,800	5.59%	6.2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附註3)	81,122,700	16.90%	18.7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3)	81,122,700	16.90%	18.7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3)	87,757,200	18.28%	20.31%
Ho Chising (附註4)	87,757,200	18.28%	20.31%
周全 (附註5)	87,757,200	18.28%	20.31%

附註：

1. 該等股份登記於Data King名下，而Data K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登記於Swift Well名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Swift Wel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81,122,700股股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擁有6,634,500股股份)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 Chising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全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另外50%已發行股份的另一名控股股東。彼亦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8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當前持股數目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第11頁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因此，孫先生及Data King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將增至約56.67%及56.67%。董事並未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影響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化，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茲通告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第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8樓1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李健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ii. 蘭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何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江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太月園1號樓
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僅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 (a) 根據下文第(b)段,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通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小時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情況,股東需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衝突,請以英文版本為準。